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26
18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审议缔约国根据
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初步报告

捷克斯洛伐克

在1980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第二届世界会议期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地参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内使妇女得到真正的平等正是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主要目标之一。虽然，早在1920年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期间已经在形式上宣布了男女平等，但是只是在奠定社会主义基础的初期才创造了实现妇女全面平等的先决条件。在较短的时期内捷克斯洛伐克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一点是捷共的一大历史性成就，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重大胜利。

在今天的捷克斯洛伐克，妇女是社会精神和物质财富真正的、名符其实的创造者和消费者。在捷共第十一届大会的文件中对妇女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方面的贡献予以高度的赞扬，该次大会的文件特别载有下列观点：

妇女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中享受平等地位，这是得到普遍承认的社会主义的一大成就。然而，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没有妇女完全平等这一原则会自动地得到执行这种事，特别是因为多少世纪以来，妇女一直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地位。虽然在捷克斯洛伐克已经为男女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内做到真正平等提供了所有形式上的和真正的保证，但是仍然不断有必要来寻求新的机会来加强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正如捷克斯洛伐克妇联在1984年6月举行的最近一次大会所指出的，捷共和国家的领导机构充分认识到这一任务并决心创造必要的条件以防止实现妇女完全平等这一努力遭到破坏并确保妇女能有更多的时间来参与公共活动，进行自我教育，特别是，养育子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将在组织和物质方面创造必要的条件以改进服务部门、零售网、学校和学前机构的工作，以及城市运输系统的效能。

妇女所受到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水平很高，她们大量地参加劳动，并且还广泛地参与政治生活，从而参与处理社会生活中所有紧要的问题，这些现象如果将其与世界其他地方的情况相比不仅是罕见的，而且为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地结束为捷克斯洛伐克妇女争取充分和真正的平等这一过程提供了必要的前提。

如上所述，今天的捷克斯洛伐克在确保所有领域中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已取得了如此重大的成就，因此编写和提交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对我们不会有任何真正的问题。相反，在有一些领域内，捷克斯洛伐克社

会，由于妇女作为名符其实的成员也参与其中并平等地分享其成果，在精神和物质生活方面已超过了公约所确定的目标。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欢迎并衷心地赞成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为了在全世界提高妇女的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我们将实现妇女完全平等这一工作看成是为实现一个社会公正、不受战争威胁的世界而进行的多方面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口号——“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指导下，我们正在作出具体努力，以促进把争取妇女全面平等的斗争转变成一项世界性的努力，将迄今为止在国家一级所取得的所有积极成就都利用起来。

* * *

捷克斯洛伐克妇女在公共生活所有领域内的平等地位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障。实现男女完全平等是社会主义的发展概念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社会主义发展的目标就是要确保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得到全面的发展并充分地发挥作用。鉴于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妇女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地位，因此首先必须为顺利地向解放妇女这一目标前进提供物质和法律方面的保证。这一目标目前在捷克斯洛伐克已完全实现了。在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的整个社经制度保证了在教育、选择职业和利用空间时间方面，以及参与社会和公共生活的机会方面没有歧视。

为了确保妇女成为与男子相平等的伙伴而进行的努力是根据这一事实的：实现妇女在社会上完全平等的基本先决条件是其充分地参与劳动过程。这不仅能确保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而且还使其能通过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来发挥自己的才能。因此，有关机构和公众组织的工作主要是着眼于以下几项目标：

- 为妇女创造可靠的就业机会，提供妥善的工作条件；
- 为妇女创造有利的生活条件，包括扩大服务部门，以使其能更易于发挥母亲的作用和在家庭内的作用；
- 就妇女在家庭内和公共生活中的地位对公众舆论进行适当教育。

目前，在所有从事脑力劳动的专家中妇女占 53%。然而，尽管妇女在高等和中等教育方面在比例上占有这种优势，我们还将继续注意提高她们的技能和业务

水平，并改善其自我教育的机会，以便为她们担任高级和领导职务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制订国家社经发展政策时，各政治和政府机构充分地考虑到如何最好地确保妇女广泛而全面地参与社会生活的问题。组成捷克斯洛伐克民族阵线的群众组织也参与了这一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以及对政策所产生的结果进行的评价工作。这些组织主要包括，革命工会运动、捷克斯洛伐克妇联、中央合作理事会、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和其他一些组织。在制订与执行部门和区域计划方面情况也相类似，这些计划是由各部和地方政府机构负责的。

在形式上，早在1920年2月29日我国第一个宪法（法律和法令汇编第121号法律）通过之日起捷克斯洛伐克妇女的平等地位就在法律上得到了保障。然而，只有1948年5月9日宪法的第2条第3款才具体并确实地规定保障妇女的平等地位。1960年7月11日由国民议会通过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应用并进一步发展了上述宪法的原则。

我国宪法确保在捷克斯洛伐克实行男女平等，该宪法的第27条保障妇女在家庭、工作单位以及公共事务中的平等地位，而第20条第3款又明确宣布，在家庭内，在工作单位里和公共生活中，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些根据捷克斯洛伐克法制的一项基本要求，即没有歧视这一要求而确定的宪法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在许多法律中得到具体化，在这些法律中特别应注意的是家庭法（法律汇编第94/1963号）。该项法律最为具体地规定了男女在婚姻方面的平等地位以及双亲在其子女问题上的平等地位。劳工法规（汇编第65/1965号）也同样地规定了妇女有权在劳动过程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此外，该法规还保证为妇女提供必要的条件，使其能根据体力来进行工作，并要考虑其在养育子女方面的社会作用。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其他一系列法律文书中也明文规定了男女平等这一内容。

这些立法和其他方面的措施着重强调要用各种可能的办法来改善工作妇女，特别是工作母亲的境况。为母亲和有子女的家庭设有广泛的直接和间接支助体系这一点就是明证。例如，1983年从国家预算和其他公共基金中就拿出了三百六十六亿捷克斯洛伐克克朗用于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社会支助。

另一个有利于为妇女取得平等地位创造良好条件的因素是我国经选举出来的政府官员中有30%是妇女。在国家最高立法机构联邦议会内，妇女占代表人数的

28%，在捷克民族议会内占28%，在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内占29.3%。1981年，在选进各民族委员会（各级国家权力和行政机构）的人中有30.8%是妇女；在这个总数中，有37.2%的妇女被选进州民族委员会，34%被选进县民族委员会，30.5%被选进市和地方民族委员会。

* * *

公约的第一部分

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第20条规定，所有公民——这意味着男子和妇女——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该条的第3款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家庭、工作和公共活动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宪法第21条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工作，并有权根据其工作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取得报酬。根据宪法第22条，以及其它条款，所有劳动者都有休息的权利以及在老年和丧失劳动能力（残废）时得到物质保障的权利。所有公民也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如果哪一位妇女的法律权利受到威胁，她有权通过法院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来取得补偿。

宪法在第26条中还规定特别要保护妇女和儿童，该条款载明，“母亲、婚姻和家庭受到国家的保护”。

然而，捷克斯洛伐克宪法并不光限于对平等这一原则，即所有公民一律平等这一点，作一下确认。第20条第4款提及这一事实：工人阶级社会通过在所有社会生活领域内为公民创造均等的机会和条件来确保公民一律平等。

关于公约第6条，应该指出的是，根据刑法第246款，对贩卖妇女可判处剥夺自由一至五年，如果罪犯是犯罪集团的一员或对十八岁以下的女子犯下罪行，或企图利用该女子来卖淫，则可重判以三至八年徒刑。必须指出的是，虽然在刑法中提到了这一罪行，但在实际上没有发生过这种罪行。

刑法第204款规定保护妇女不受卖淫这种形式的剥削，根据该条款，任何人如雇佣、逼迫或引诱别人卖淫，或通过别人卖淫来牟利，将被判处一年至五年的徒

刑。

公约的第二部分

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的规定不仅在该文件中得到了遵守，而且在普通立法中也得到了执行，在选举、家庭和劳工法方面的基本法律文书也直接提到妇女的平等地位。

在法律汇编中关于联邦议会选举的第№ 44 / 1971号法律的第3款中规定了公民“不论性别”均有权参加选举。目前在执行的其他有关代表机构选举的法律中（汇编第SNF 53 / 1971，54 / 1971，55 / 1971等号法律）也载有类似的规定。这些法律还规定了被选举权。例如，汇编中关于法院组织和选举法官的第36 / 1964号法律的第39款，第1分款规定任何有权参加代表机构选举并符合本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都可选为法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根据性别来对个人的选举权加以任何限制。

捷克斯洛伐克妇女有权在与男子相平等的基础上来完成任何领导岗位的职司和参与群众组织的工作。

在公民资格方面，妇女在原则上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方面的平等一般是直接以一些宪法规定为依据的（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宪法第12条、汇编第143 / 1968号法律、以汇编第125 / 1970号宪法性法律的措词为准），这些法律在提到公民（和公民资格）时都是不论性别的。

捷克斯洛伐克对国籍的法律管理无疑地反映了这一现实情况，即捷克斯洛伐克是一个联邦国家，由二个完全平等的共和国组成，即捷克和斯洛伐克。鉴于这种情况，国籍是单一性的，这就是说，联邦，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名公民也同时是两个共和国中一个——不是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就是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

对国籍进行法律管制的基本概念主要是根据血统主义的原则，酌情以出生地主义的原则作为补充。一般来说，不管当事者是男性还是女性，这在法律上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参看汇编中有关取得或丧失捷克斯洛伐克国籍的第194 / 1949号法律；汇编第72 / 1958号法律；汇编第65 / 1968号法律；汇编第SNS

206/1968号法律；以及汇编第CNS 39/1969号法律)。

捷克斯洛伐克女性公民如与外国人或无国籍的人结婚并不会丧失其国籍(汇编第673/1958号法律,第8款,第1分款)。同样,夫妻任何一方丧失捷克斯洛伐克国籍对另一方的国籍不会有影响,只要这种情况在其他方面不属于一条专门规定的管理范围。根据捷克斯洛伐克法律,与外国人结婚并不导致自动改变国籍或自动丧失国籍(参看汇编第73/1958号法律第8款,第2分款)。

法律保障妇女在其子女的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管是否已完婚。

男女在子女取得国籍方面的平等受到如下保障:

- (a) 关于子女在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内的公民资格,法律规定,孩子从出生之日起就取得其双亲是其公民的那个共和国的公民资格。如果父母亲不是同一个共和国的公民(双亲中一方为捷克共和国公民而另一方为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那么该子女就取得在其领土上出生的那个共和国的公民资格。如果该子女是双亲在国外所生,那他(她)将取得其母亲的国籍。但是,这并不排除在这种情况下,父母亲有可能达成协议并为子女选择另一个共和国的国籍(参看汇编第165/1968号法律的第6款;汇编第SNS 206号法律第8款;以及汇编第CNS 39/1969号法律第8款)。
- (b) 如果父母亲的一方是捷克斯洛伐克公民而另一方是外国人(其他国家的公民),那么该子女即取得捷克斯洛伐克的国籍,同时还取得其父母一方是其公民的那一个共和国——捷克或斯洛伐克——的国籍(参看汇编第165/1968号法律第6款,第3分款;汇编第SNS 206/1968号法律第8款,第4分款;以及汇编第SNS 39/1969号法律第8款,第4分款)。

公约的第三部分

捷克斯洛伐克1960年宪法第24条规定,所有公民均有受教育的权利。这一权利是通过一个初等教育体系和免费学校网来加以保障的,这种体系正在不断扩大的范围内提供普通的和专科性的中等完全教育,以及高等教育。1984年3月

22日，捷克斯洛伐克联邦议会通过了关于初等和中等学校制度的第29号法律（学校法），该法律要求到16岁为止实行十年义务教育——小学八年，中学二年。这样保证所有人都能受到中等教育。

捷克斯洛伐克立法保障妇女在所有领域里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包括科学、文化、职业训练和就业。在前面提到的国民经济各领域中妇女专业人材占53%这一数字中，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专业人材占60%以上，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专家的总数约占40%。

女生在中等和高等学校中的人数也反映了这一点。1982/83这一学年里，在校人数如下：

中学（普通中学）	女生占62.7%
中等专业学校和专业学校	女生占60.8%
职业学校	女生占37.7%

在各类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中，有43.1%是女生，这一数字中有44.5%是在全日制校部学习。在这一数字中，按学校类型的分配情况如下：

技术学院	26.0%
大学	65.5%
经济学院	63.3%
农业学院	35.3%
艺术学院	37.7%

从专业角度来看，妇女专业人材的百分比如下：

普通	53.0%
技术专业	20.2%
人文专业	77.8%
农业专业	31.5%
经济专业	78.0%

捷克斯洛伐克有98%的女孩上中学和受教育这一事实应看成是一项积极的发展。

目前，妇女在我国医生中占50.8%，在儿科医生中占75.7%。一个

说明问题的现象是，有愈来愈多的妇女（37.7%）在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的各单位中工作，这种单位里，在26%的情况下是由妇女担任工作小组的领导职务。

学校法和汇编中关于高等教育机构的第39/1980号法律符合了公约第10条的要求。这两项法律都充实了学校法过去的几项修正法案，这些法案从捷克斯洛伐克在1918年立国以来一直受到男女平等这一原则的影响。

在争取男女青年能平等地针对其未来的职业受到训练方面已取了稳步的进展，这方面的证明是：今天，女学生甚至在传授对她们来讲是非传统性领域方面知识的学校上学：例如技术学校，包括矿业、林业和其他这一类专业的技术学校。唯一的例外是在中等职工学校（1978年创办的一类新型中等学校）中的职业培训，这类学校中的教学是要代替以往一直提供的学徒训练。目前，这类学校的实践课程包括劳工法鉴于妇女的生理特点（与其健康和作母亲的作用有关）而禁止雇佣妇女的某些类型的工作，这是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雇佣妇女从事地下劳动的第45号公约、关于夜间工作的第89号公约、关于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以及关于就业方面歧视现象的第111号公约精神的，捷克斯洛伐克已批准了所有这些公约，以及（公约的）第11条，第2(a)款（参看学校法第65款，第2分款）。根据公约精神（参看公约第4条，第2款），这一例外不能看成是歧视性的。捷克斯洛伐克立法确保妇女也有机会在妊娠期进行学习，其措施是为学习提供适当的条件并提供助学金，以照顾妊娠这一特殊情况。

上述事实说明，男女都有均等机会在各种类型的教学机构、学前机构、学校（业余学校）、俱乐部、图书馆、寄宿学校和青年之家，以及教育咨询中心受教育。所有公民不论性别都有同样的机会来受到各种形式的训练，以使其受的教育面更宽，更深入（研究生课程、技术提高班等）。

捷克斯洛伐克的各级教育都是免费的。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内容是支持公民有兴趣并进行努力来提高自己的受教育水平。除了免交学费外，其他说明对教育高度关心的因素有：在青年之家可租到房租很低的住房，学校食堂伙食便宜、对学习优良给予社会补助和特别津贴、藏有大量的教科书和其他学习资料，以及大家有均等的机会来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第 11 条

早从五十年代起，捷克斯洛伐克宪法就保障男女的充分就业。 妇女（包括产假中的妇女）占劳动力的 48.1%。

雇佣妇女百分比最大的（80%）是医疗和社会福利部门，在商业和饮食业中妇女占 74%；在教育部门中占 73%。 妇女占工业部门全部从业人员的 41%，占农业劳动力的 42%。 这就是说，妇女在经济上的活跃性——即工作妇女对就业年龄妇女总数的百分比——是很高的（78.8%），其余部分主要是在继续学习的女青年，另外较为次要的是，还有一些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合理原因而不工作的或献身于家务的妇女。

在使妇女的经济活动得以达到如此高水平的措施中应特别提到以下几项：

- (a) 增加受过高等和中等教育的就业妇女人数，并在工厂里增加职业学校毕业的妇女人数；
- (b) 增加劳动时间较短的工作数目（占工作妇女的 9%）；
- (c) 改善劳动条件，特别是在雇佣妇女那些部门内，以及消灭重体力劳动；
- (d) 增加儿童保育中心的数量，特别是在 1975—1979 年期间，这从下列数字中可清楚地看出：
 - 托儿所增加了 34%，现在可接纳三岁以下全部儿童的 22%；
 - 幼儿园增加了 48%，现在可接纳三岁至六岁之间全部儿童的 92%；
 - 学校童子军团体增加 31%，现在可接纳六岁至九岁间全部儿童的 42%。

所有主要类型的职业里都有妇女。 下表列出了妇女在各类职业的职工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产假中的妇女除外）：

	<u>1982</u>
靠工资收入的职工	45.6%
包括：	
从事体力劳动的	36.2%
从事脑力劳动的	57.6%
农业合作社社员	44.0%
其他方面	56.1%
专业人员	58.5%

捷克斯洛伐克有关妇女就业的立法是与公约完全一致的。这主要体现在劳工法基本原则的第VII条(汇编第65/1965号法律,以根据汇编第55/1975号法律出版的并由汇编第72/1982号法律来加以补充的文本为准),该条款是在解释劳工法所有条款时都有约束力的一项为普遍接受的原则,内容如下:

“妇女在就业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应保证妇女的劳动条件,使其所参加的工作不仅考虑到其生理特点,而且还考虑到其在养育子女方面的社会职责”。

这一基本原则后来被载入劳工法之中,具体来说在有关保障工作权利和对社会有益工作的概念的第24-26款中,以及关于签订、修改和终止雇佣合同的第27-78款中(具体涉及保护孕妇和学龄前儿童的母亲不受解雇的问题),特别是在关于一般工作妇女特别是孕妇和母亲的特殊劳动条件的第149-162款中。该项法律的一些具体条款涉及到一些情况下只有在经过一段特定的时间才能部分或全部地享受某一种权利,而且这种权利都需要一定的服务年限。例如,在确定应得多少假期或是否可享受养老金或其他某项社会福利时,妇女将子女养育到三岁所花去的时间都应计为其连续工龄的一部分(参看劳动法第103款;第1(a)分款;社会保险法汇编第121/1975号法律第11款,第1(e)分款,以后来的指令中的措词为准)。

劳动法的第132-138款对职业安全和健康的作了法律规定使所有工人都一样,在禁止从事某些类型工作(第150款)以及有关妇女特殊工作条件的补充部分中(第153-162款)特别提到了妇女。这些原则的执行是由特别的国

家机构来加以监督的，其责任是对职业安全和保健工作进行检查（参看法律汇编中关于国家和专门机构对职业安全进行监督的第174/1968号法律；汇编中关于工人保健问题的第20/1966号法律）。卫生和流行病学中心、以及其他某些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参与对这方面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男女平等也是社会保险权利的一项基本原则。法律为公约第11条，第1(e)款所提及的所有意外事件（社会情况）都作了规定，失业支助除外。在这一方面没有一般性的法律规定，因为失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不存在的。为此，1975年，捷克斯洛伐克取消了世界劳工组织有关失业的第44号公约而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公约。社会主义社会为妇女充分就业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我国政府对妇女的就业问题予以极大的重视，为此制订了有关妇女就业的各种计划，这种计划充分考虑到国民经济的需要、当地的情况以及所作工作的性质。由于这些措施，捷克斯洛伐克妇女的就业水平是世界上最高的。

然而，有一些人，包括妇女，由于不是其自己造成的原因而没有工作，这主要是由于合理化或组织性措施而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社会主义组织）和国家管理机构根据专门的法律规定（法律汇编第74/1970号法，以法典第4/1979号法律的措辞为准）将多余的工人分配到其它合适的岗位，或在其为另行分配进行再训练的一段特定的期间为其提供物质（财政）上的支助，在特定期间内给工人支付与其原工资相等的金额。这一种财政支助并非是社会保险金，而是从用人企业（社会主义组织）或国家机构（国家委员会）的经费中支付的。男女均可平等地享受这种福利；但是妇女如果因为其所从事的工作是禁止妇女（或孕妇）干的而被迫离职的话，那也可得到物质上的支助。

关于工作报酬的法律是根据不论性别，按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付给工资这一社会主义原则的。工资和薪金方面的政策也保障了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禁止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在实际上，妇女的平均工资要略低于男子。这样情况可以从职业训练的角度来加以解释，另外妇女由于需要照管孩子和家庭因此在某一段时期内不能从事自己的本职工作、改进和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取得专业进步所必需的实际经验并担任更负责和高级的职位，所有这些因素都

影响妇女根据上述原则所取得的报酬。此外，妇女的挣钱机会常常因其体质、生理特点和作母亲的天职等因素而受到限制，这使她们不能从事强体力劳动、地下作业或夜间作业，也不能在特别艰苦的条件下工作。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也考虑了这一事实，例如汇编第12 A / 1975号法律中关于退休金的规定（以根据汇编第30 / 1983号法出版的文本为准）专门谈到了寡妇在丈夫死之后可取得一年的养恤金。在一年期满后，该妇女只要符合其它某些条件（年龄、参与养育子女、残疾等）还可继续领取寡妇养恤金。为所有寡妇提供一年养恤金是因为失去丈夫对家庭是很大的一个经济损失（即使说没有孩子），而如果妻子死亡的话，那么养恤金只给其丧母子女（因其母亲死亡），而不给死者的丈夫，因为按理他能应自己供养自己。这一法律规定旨在使男女做到事实上的平等，但在有些情况下会对个别男子（鳏夫）不利，不过总的来说是符合其原来意图的，也是与公约第11条，第1款相一致的。

第11条，第2款

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是符合该条款规定的，主要是其依法保护孕妇和子女尚年幼的母亲的工作（劳工法第46—49款，第53款，第3分款和第155款），从法律上规定产假可达26周，独身母亲为35周（劳工法第157款以及第88 / 1968号法律中关于延长产假以及从健康保险基金中开支增加产假补助和子女津贴的第1和第10款，以后来规定的文本为准；汇编中关于农业合作社工人疾病津贴以及资助母亲和子女的第103 / 1964号法；参看根据以第8 / 1982号法律措施文本为准的汇编第51 / 1976号法出版的该法律的全文），在产假期间按平均工资的90%发给产假津贴，以及在子女满两周岁前继续给予无薪假（劳工法第160款）。如果一妇女除了扶养个不到两周岁的婴孩外，还扶养另一个15周岁内的孩子，那么根据法律（汇编第107 / 1971号法，以汇编第8 / 1982号法的文本为准），她就可得到一月为600克朗的产假津贴（大约相当于捷克斯洛伐克根据统计确定的平均工资的四分之一）将婴孩扶养到两周岁，有二个婴孩的为每月900克朗，有三个或三个以上不满两周岁孩子的为1300克朗。在二种

情况下，妇女都有权保留其原先的工作，在她产假回来后即可恢复其原来的工作，或者在其第二次产假后，可回到相当于其个人就业合同的一个工作岗位上，或至少可恢复其已取得的资历（劳工法第147款）。

劳工法（第149款）规定，用人单位（企业）应与当地各国家机构（国家委员会）和工会组织的工厂委员会合作为妇女安装、修理和改善卫生和社会设施，在企业所在地区和住宅区建设托儿所、幼儿园和其他儿童保育中心并使这些机构的业务适应于工作妇女和母亲的需要。

如果一位孕妇在从事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孕妇干的工作，或者根据医生意见，她所从事的工作对其妊娠有害，那么用人单位得给她分配其他适当的工作，其工资不变。该妇女在产后九个月内一直可得到此种保护。如果该妇女新工作的工资要低，那她可从有关企业的医疗保健经费中得到一笔津贴（汇编第88/1968号法第4和第5款）。养母或孩子的保护人也可以享受产假或在22周期间内得到产假资助。如果必要时，这些妇女还可延长产假（没有工资）并同其他所有母亲一样得到产假津贴（汇编第88/1968号法第11款；劳工法第1760号法；和汇编第107/1971号法）。

第11条，第3款

对生效的法律都定期进行审查。这种审查产生了一些扩大和改善工作妇女权利的措施：例如，在1963年将产假延长并提供产假财政津贴，在1971年设立了产假津贴（1982年作了增加），对子女津贴费定期进行增加（最近一次是在1982年），定期审查不可雇佣妇女的工种等。

第12条

捷克斯洛伐克主要是通过汇编中关于保障公众健康的第20/1966号法律和有关的授权立法（特别是汇编中关于进行预防性医疗保健的第42/1966号法律）来执行公约这一条款的规定的。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了一个广泛的医疗系统，包括孕妇和哺乳期儿童的保育中心。这些医疗设施所提供的服务是捷克斯洛伐克所有女公民都可免费享受的，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享受同样权利的妇女（享有政治避难权的外国妇女和得到国家当局的必要批准在捷克斯洛伐克工作的妇女）。

第 13 条

关于医疗保险的规定和货币津贴法的总规定（民法第 335—第 340 款和汇编第 40 / 1964 号法，以根据汇编第 70 / 1983 号法出版的文本为准），以及关于休息、参加体育和各种文化生活的规定（劳工法第 140 款，第 3 分款和汇编中关于通过体力劳动和其他课程组织教育的第 68 / 1956 号法）都做到了公约中的要求。

子女补助是社会对子女在物质上得不到保障的家庭予以关怀的主要形式。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这种补助是为子女物资缺乏并有工作合同的、是合作社或农业合作组成员的，或是自耕农的男女双方提供的（汇编第 88 / 1968 号法律第 14 款和以后的条款；汇编第 103 / 1963 号法，第 30 款和以后的条款；以及汇编第 128 / 1975 号法，第 124 款，主要按后来法令的措辞）。这种补助一直在稳步增加，其增加情况如下表所列：

每月的补助	1968	1972	1979	1982
一个子女	90	90	140	180
二个子女	330	430	530	610
三个子女	680	880	1030	1150
四个子女	1030	1280	1480	1640

第 14 条

捷克斯洛伐克的社会主义农业是根据合作社或国营农场的大生产来加以组织的。个体农业所占成分很小，可略而不计。根据劳工法对妇女实行的保护（参看上述第 11 条）对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场的职工同样适用。妇女和男子一样也在农业合作社的负责岗位上任职，她们可以担任社长的职务。

第 1 款

生活在农村的妇女有各种机会在农业组织中发挥其特长，她们常常也确实做到了这一点。农业合作社社员有一半是妇女。

农业劳动妇女在履行其作母亲的职责方面也与农业部门以外的劳动妇女一样受到法律的保障。这也适用于对其学龄前儿童的保育。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利用其自己的经费或与其它组织（城市里的）共同管理的经费为学龄前儿童建立各种设施并为其业务提供经费。

第 2 款

实际上在捷克斯洛伐克没有“农村地区”，因为捷克斯洛伐克农村是混合性质的，并因为其人口稠密，与城市中心保持着活耀的联系。根据宪法，男女平等得到保障并被写入有关立法的具体规定之中：

第(a)分款

农村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制订和执行农村发展计划。她们可以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妇联这一主要途径提出其具体的要求，在农村地区也有妇联的下属组织，另一条途径是通过民族阵线的其它组织，如革命工会运动和合作农场职工联盟。

第(b)分款

农村妇女与其他妇女和公民一样享受医疗保健。 在计划生育方面，这些妇女与其他妇女一样可得到医疗服务和咨询。

第(c)分款

农村妇女享有社会保险方案所提供的福利。

第(d)分款

农村妇女与其他妇女和一般公民一样可受到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这也适用于其技术水平的提高方面。

第(e)分款

农村妇女与其他所有公民一样可以组织互相并可以参加合作社，她们充分利用了这一权利（参看全国性的消费合作社网这一例子）。农村妇女在民族阵线的各组织范围内从事各种有兴趣的工作。

第(f)分款

对农村妇女参加社会活动没有法律或物质上的障碍。

第(g)分款

农村妇女如同其他所有公民一样在国营或合作企业范围内根据土地再安置方案可利用信贷、销售设施和技术。

第(h)分款

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运输和通讯方面，农村妇女的情况与城市妇女基本相同。例如某些村庄的生活条件有时可能比一些城镇还好。所有村子都有电，而且除了极少数几个例子以外，都与输水系统相连。交通运输网，包括铁路和公共汽车线，高度发达。

公约的第四部分

第15条

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限方面，民法给予男女以均等的机会（汇编第19/1964

号法第7款，以根据汇编第70/1983号法出版的文本为准)。由于夫妇双方对财产享有共同的所有权，因此平等的原则得到了遵守(民法关于共有财产不可分割的第143款和其他条款；劳工法第143款及其以下各款)。

第16条

在家庭和婚姻关系方面以及子女的养育方面，妇女与男子享受同样的权利。男子不是一家之长。父亲掌权这种法律制度已变为父母双方中的一方掌权。

父母双方对养育子女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妇女在家庭内的劳动与男子在家庭以外的劳动都受到同样的评价。家庭法(汇编第94/1963号)明确规定男女在婚姻方面平等是基本的原则，公民在家庭、婚姻和个人生活方面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应根据这一原则的精神来加以解释。家庭法除了确认这一总的平等原则以外，在夫妇关系方面还再次强调，夫妇都有均等的权利和机会，必须生活在一起，互相帮助、互相忠诚并创造一种良好的家庭环境。

* * *

捷克斯洛伐克妇女联合会是一个自愿的群众组织，团结了来自12,000个基层组织的近一百万妇女。年青妇女占该组织成员总数的36%。妇联通过其在政治教育和组织方面的工作帮助妇女更积极地参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捷克斯洛伐克妇联正对妇女工作和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以及妇女顺利地完其作母亲的天职作出贡献，因为它协助妇女在劳动环境中利用其教育和技能并参与管理工作和公共事务。妇联作为民族阵线的一个群众性组织有权就起草中的立法及法律的修正案发表意见。

妇联最关心的是家庭、社会主义下一代的养育以及妇女和家庭的文化、艺术、娱乐和体育活动的发展。为此目的，妇联组织各种讲课、会议、与专家谈话并筹备各种训练班、讨论小组和妇女工作成果的展览，以及各种艺术展览、体育竞赛和外出旅游。

妇联的主要任务包括参与制订和执行民族阵线的选举纲领。该组织通过这些纲领来促进城市妇女和家庭生活条件的改善、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以及建立儿童和青年的设施、商店、文化和医疗中心。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并是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的一员。我国与全世界各进步组织进行合作并给这些组织以支持。捷克斯洛伐克将保卫世界和平和防止核灾祸的斗争视为自己最重要的任务。